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TCL王牌（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94,816元（相等於約681,957港元）向TCL集團公司轉讓第一幅土地使用權。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TCL王牌（惠州）與惠州置業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據此，TCL王牌（惠州）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70,000元（相等於約4,666,255港元）向惠州置業轉讓第二幅土地使用權。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置業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惠州置業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性質相似及該等交易打包進行磋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予以合計，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合計交易之有關百分比（利潤率除外及（如適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倘若根據第14A.25條合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訂約方：	(i) TCL王牌(惠州)－賣方 (ii) TCL集團公司－買方
將予轉讓之主題事項：	簽署第一份轉讓協議旨在轉讓第一幅土地，該幅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9號，面積為1,549平方米。 TCL王牌(惠州)同意透過惠州市土地交易中心以交易鑒證方式向TCL集團公司轉讓第一幅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本公司獲得之中國律師法律意見，TCL王牌(惠州)為第一幅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 根據TCL王牌(惠州)之賬目，第一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4,000元(相等於約337,071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惠州市寶質房地產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第一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價值被評估為人民幣594,816元(相等於約681,957港元)。 第一幅土地乃閒置，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或溢利。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594,816元(相等於約681,957港元)(即每平方人民幣384元(相等於約440港元))，乃由有關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第一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加上TCL王牌(惠州)因轉讓產生之費用及稅項撥備達致。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第一幅土地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付款條款：

TCL集團公司須於第一份轉讓協議日期支付總代價之20%（即約人民幣118,963元（相等於約136,391港元））。餘款須於轉讓手續完成後10日內支付。

第二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訂約方：

(i) TCL王牌（惠州）－賣方
(ii) 惠州置業－買方

將予轉讓之主題事項：

簽署第二份轉讓協議旨在轉讓第二幅土地，該幅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9號，面積為8,574.8平方米，約為第一幅土地面積之5.5倍。

TCL王牌（惠州）同意透過惠州市土地交易中心以交易鑒證方式向惠州置業轉讓第二幅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本公司獲得之中國律師法律意見，TCL王牌（惠州）為第二幅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

根據TCL王牌（惠州）之賬目，第二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76,000元（相等於約4,214,534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惠州市寶質房地產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第二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價值被評估為人民幣3,292,723元（相等於約3,775,107港元）。

第二幅土地乃由本集團用作臨時倉庫，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或溢利。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4,070,000元（相等於約4,666,255港元）（即每平方人民幣475元（相等於約545港元）），乃由有關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第二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加上TCL王牌（惠州）因轉讓產生之費用及稅項撥備達致。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第二幅土地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付款條款：

惠州置業須於第二份轉讓協議日期支付總代價之20%（即約人民幣810,000元（相等於約928,665港元））。餘款須於轉讓手續完成後10日內支付。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代價乃參考第一幅土地及第二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加上TCL王牌（惠州）因轉讓而產生之費用及稅項撥備釐定，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儘管如此，轉讓可讓本集團出售對本集團用處不多之資產及獲得其銷售所得款項，因此，增加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轉讓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州置業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惠州置業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性質相似及該等交易打包進行磋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予以合計，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合計交易之有關百分比（利潤率除外及（如適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倘若根據第14A.25條合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李東生先生及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惟彼等概無於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實際上，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包括TCL王牌（惠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設有工廠，並於全球所有主要國家分銷其產品。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為中國主要企業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種類繁多之電子、通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TCL集團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tcl.com。

惠州置業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置業」	指	惠州市鴻實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其擁有惠州置業之66.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一幅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9號作工業用途之1,549平方米土地（國土證號為惠府國用(2010)第13021400035號）
「第一幅土地使用權」	指	TCL王牌（惠州）就第一幅土地持有之所有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四九年一月十四日止期間）
「第一份轉讓協議」	指	TCL王牌（惠州）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轉讓第一幅土地使用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幅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19號作工業用途之8,574.8平方米土地（國土證號為惠府國用(2010)第13021400036號）
「第二幅土地使用權」	指	TCL王牌（惠州）就第二幅土地持有之所有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四九年一月十四日止期間）

「第二份轉讓協議」	指	TCL王牌(惠州)與惠州置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轉讓第二幅土地使用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王牌(惠州)」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兑1.1465港元之匯率(如適用)，惟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于廣輝、史萬文、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